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方式：吳雅華 0227718121 轉 110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300005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於國內接受捐贈屬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之財產，須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報請指定主管機關案件，除附有負擔者外，茲通案指定貴機關為主管機關，免再逐案報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副本：